

附屬書類添附

亞細亞局

第一課

公第ニ五〇號

大正十三年七月四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普通  
第253號  
13.7.9

門類  
6  
號

外務大臣男爵 幣原喜重郎殿

奉省高等文官試驗施行ニ關スル件

奉天省ニ於テハ大正十一年八月奉省甄用文官章程ヲ制定シ各年中其ノ第一次任用試驗ヲ施行シ合格者ヲ夫々文官ニ任用致候處本年度ニ於テモ過般左記試驗問題ニ依リ第二次試驗ヲ省長公署ニ於テ施行シ應試者三百七十名中別紙人名ノ通り二十六名合格セル旨客月二十一日發表セラレ候  
右何等御參考迄此段及報告候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一、地方自治制

イ、國家ノ初級行政ト其自治團體ノ性質及其ノ監督權ノ範圍ヲ說明セヨ

明セヨ

ロ、自治團體カ法律上ノ義務ヲ履行セサル時ハ監督官廳ハ如何ナル方法ニ據リテ處理スルヤ

二、法令

イ、盜匪懲治法第三條ノ規定ニ「強盜ハ左記各疑ノ罪ヲ犯レタル場合ニ於テ死刑ニ處ス」トアリ

一、刑律第三七四條ノ罪

二、刑律第三七六條ノ罪

三、刑律第一八六條ノ罪第一八七條ノ罪

四、刑律第一七〇條第二項ノ罪

五、第三七三條ノ罪俱發罪或ハ累犯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以上ノ場合ニ於ケル犯罪ハ盜匪懲治法ノ罪ナルヤ或ハ刑律ノ罪ナルヤ

口、礦業條例ニ於ケル左記事項ノ意義異同並ニ區別ヲ説明セヨ  
 (礦業權、探礦權、採礦權)ノ意義異同探礦權ト採礦權トノ區別

三、國際條例

イ、條約ノ種類其ノ性質及效力ヲ説明セヨ

ロ、條約ノ履行ハ戰爭ヲ以テ最後ノ強制方法トナス其ノ未タ戰爭ニ至ラサル以前ニ於ケル強制手段ヲ説明セヨ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以上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姓名	年齢	出身	學業	平均分數
甲等五名				
會 澈	年三十三歲	瀋陽縣人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七九、〇
劉寅祉	年三十四歲	莊河縣人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七三、八
白純義	年三十三歲	興京縣人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七三、一
蕭漢傑	年三十八歲	本溪縣人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七二、〇
孫鼎銘	年四十四歲	錦縣人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七〇、七
乙等八名				
貴 錫	年四十一歲	瀋陽縣人	京師陸軍貴冑學堂畢業	六八、五
白純溥	年三十五歲	瀋陽縣人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六七、七
齊 鄉	年三十三歲	法庫縣人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六六、六
張同鈞	年三十四歲	復縣人	北京大學預科修業	六六、三
張嵩瑞	年二十九歲	瀋陽縣人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六六、三
楊德培	年四十四歲	江蘇江甯縣人	優貢日本弘文學院畢業	六六、二
張同達	年二十五歲	復縣人	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六六、〇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韓樹仁	年三十歲	黑龍江肇東縣人	北京私立朝陽大學畢業	六五、七
丙等十三名				
趙享萃	年四十二歲	遼陽縣人	日本東京高等警務學堂畢業	六四、七
翟克敏	年四十一歲	遼陽縣人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六四、七
郝鐵權	年三十三歲	岫巖縣人	北京法政學校畢業	六四、三
石秀峯	年四十一歲	開原縣人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六四、一
郭鎮唐	年三十歲	北鎮縣人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六三、三
劉書田	年三十六歲	錦縣人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六二、八
張元悛	年四十六歲	南商城縣人	直隸法政學堂畢業	六二、八
張春軒	年三十四歲	吉林縣人	吉林法政學校畢業	六二、五
張鳳臨	年二十九歲	法庫縣人	奉天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	六二、三
孫世昌	年二十八歲	莊河縣人	北京大學畢業	六二、二
吳星珩	年三十七歲	遼陽縣人	奉天兩級師範學校畢業	六一、二
那海雲	年三十五歲	安圖縣人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五九、四
李春雨	年四十二歲	鐵嶺縣人	奉天法政學校畢業	五九、一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以上共二十六名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附屬書類添附

亞細亞局

公第五二七號

大正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船津辰一

普通  
第439號  
13.12.4

綴込名 法律制

外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殿

（印章）

戰禍地災民救濟辦法ニ關スル件

奉直開戦ニ伴フ戰禍地ノ災民救濟ニ關シ奉天官憲ハ發キニ鎮威軍  
賑務處ナルモノヲ設ケ元吉黒推運局長タリシ閩廷瑞ヲ督辦ニ任シ  
災民救濟ニ努メツツアリシモ其ノ區域廣汎ニシテ且ツ災民ハ數十  
萬ノ多數ニシテ現在ノ狀態ニ於テ到底目的ヲ達成シ能ハサルノ狀  
況ナルヲ以テ閩督辦ハ張總司令ニ對シ救濟資金ノ釀出ニ關スル意  
見書及別紙譯文ノ如キ籌賑辦法並ニ助賑囚人假出獄暫行章程ヲ起  
案提出セシ趣ニ有之候條何等御參考迄此段及報告 敬具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本信寫送付先

在支公使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譯文寫)

鎮威軍服務處助賑囚人假出獄暫行章程

第一條 新舊囚人ニシテ特ニ助賑ニ熱心ナル者ハ本章程ニ照シ假出獄セシム

第二條 左ノ各項ニ該當スル囚人助賑者ハ假出獄ヲナサシム

(一) 三等乃至五等ノ有期徒刑ノ囚人ニシテ奉大洋一百元以上醵金スルモノ

(二) 一等乃至二等有期徒刑ノ囚人ニシテ奉大洋一千元以上ヲ醵金スルモノ

(三) 無期徒刑ノ囚人ニシテ奉大洋一万元以上ヲ醵出スルモノ

(四) 一定ノ住所、職業アリ尙ホ假出獄期間其ノ品行ヲ監督スル親屬、知友アルモノ

第三條 左ノ各項ニ該當スル犯人ハ助賑スルト雖假出獄スルヲ得ス未遂者又同シ

(一) 内亂外患ヲ犯シテ國交ヲ害シ逆倫ノ罪ヲ犯スモノ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二) 真正ノ強盜殺人罪ヲ犯セルモノ

(三) 司法範圍ニ屬シ贖罪ヲ禁止セルモノ

第四條 囚人助賑假出獄ヲ申請セル時ハ鎮威軍服務處ハ身分帳ヲ調査シ本章ノ規定ニ符合スルヤ否ヲ照合シ總司令部ニ申請シ其ノ許可ヲ經テ更ニ檢察廳ニ命シ假出獄セシムヘシ

第五條 假出獄者ノ監督手續ハ司法部規定ノ假出獄者管理規則ニ依リ尙該管區ノ警甲ハ責任ヲ以テ之ヲ監視スヘシ

第六條 假出獄者ニシテ不法ノ行爲アリ或ハ司法部規定ノ假出獄條例ヲ遵守セサル時ハ監督人或ハ該管區ノ警甲ヨリ本處ニ報告スヘシ本處ハ之ヲ原監獄ニ投入スヘシ

第七條 假出獄者ノ假出獄期間ハ殘余刑期ノ倍数ヲ以テ期間トシ此ノ期間終了ヲ以テ滿了ノ期トス

第八條 假出獄者ハ在監者ト見做シ若シ假出獄ヲ取消サレタル時ハ假出獄中ノ日數ハ刑期ニ加入セヌ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第九條 本章程ハ籌辦賑款暫行辦法ニシテ賑務完了ノ時ハ之レヲ廢止ス

第十條 本章程ハ公布ノ日ヨリ施行シ尙不備ノ點アル時ハ隨時申請シ許可ヲ經テ修正ス

籌賑辦法

一、地方貯藏穀物ノ借入

總司令ヨリ東三省々公署ニ命シ各縣ニ轉報シ各縣ノ貯藏穀物ノ數量ヲ調査シ報告セシメ以テ其ノ内ヨリ所要數量ヲ借入レ救濟糧ニ充當セントス

二、税金ノ附加

東三省各縣ニ命シ各種税金ニ一割ノ附加税ヲ課スレハ巨款ヲ得ヘシ

三、出金贖罪

臨時條例ヲ發布シ重罪犯即チ内亂國交及逆倫ノ各罪ニ涉ラサル犯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四、電報料値上  
罪者ハ出金贖罪シ假出獄セシム即チ此ノ義舉ニ依リ巨款ヲ得ヘシ

東三省各電政當局ヨリ各局ニ命シ暫ク電報料一割ヲ値上ケセシム  
外人側ニ對シテハ此ノ事業ニ贊助ヲ求ムレハ敢テ難事ニ非ラサルヘシ

五、乘車賃ノ値上

奉天榆、四洮、吉長、中東、各驛ニ命シ乘車賃ヲ各等共一角ヲ加捐シ貨物運賃ハ百分ノ五ノ加捐ヲ課スヘシ

六、其他ノ募集

政、學、軍、警、各界ヨリ醜金セシム即チ月給百元以上ニ八十分  
ノ一、二百元以上者ニハ百分ノ二ヲ醜金セシム尙ハ富紳、大商店  
或ハ富農ニ各官署ヨリ醜金ヲ勸メ醜金者ハ之レヲ新聞ニ登載シ尙  
相當ノ獎章或ハ額ヲ與ヘ之レヲ獎賞スヘシ  
本職ハ災民ヲ救済スヘキ賑款ノ募集ニ關シ監獄ノ囚人ニ出金贖罪セ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シメ假出獄セシムル方策ヲ按シ會テ貴總司令ニ申請セルカ茲ニ助賑  
囚人假出獄暫行章程十條ヲ草案シ再ヒ貴覽ニ供シ裁可ヲ申請スル次  
第何卒右草案御研究ノ上裁可アリタシ

東三省鎮威軍總司令張作鑾  
鎮威軍賑助處總辦 廷 瑞

在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REEL No. 1-0680

0625